

证券代码：831619

证券简称：广电五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承诺主体名称	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五舟管理”）、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鑫而行”）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☐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☒ 其他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收购人 ☐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☐ 其他
承诺来源	☐ 申请挂牌 ☐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☐ 重大资产重组 ☐ 权益变动 ☒ 收购 ☐ 整改 ☐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 ☐ 股份回购的承诺 ☐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☐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☐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☒ 其他承诺 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的承诺

履行情况	√ 正常履行 □ 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 □ 未履行
承诺期限	永久
承诺事项的内容	五舟管理与鑫而行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为不可撤销委托，该等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为协商一致后的商业安排，相关表决权委托期限为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之日，五舟管理与鑫而行承诺前述表决权委托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，五舟管理与鑫而行将严格遵守承诺函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约定，确保广电运通保持对广电五舟控制权的稳定。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二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2024 年 5 月 29 日，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电运通”）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刘军、谢高辉、周卓人、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、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广电运通受让刘英持有的 10.00%广电五舟股份（合计 12,618,940 股）；同时，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所持 19.12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广电运通。收购完成后，广电运通持有公司 33,104,340 股股份，并取得公司 24,132,66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合计拥有公司 57,237,00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表决权比例为 45.36%。

2024 年 7 月 1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广电五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1168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未收到广电运通、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协议各

方”），有关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的通知。

协议各方关于表决权期限的承诺仍然正常履行，协议各方将严格遵守承诺函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约定，确保广电运通保持对广电五舟控制权的稳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

无

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